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A 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60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婧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利用地方铁路专用线开发城市轨道交通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铁路专用线功能规划与审批权限

根据国家《铁路法》《铁路专用线管理办法》等规定，铁路专用线功能定位需以服务既有企业或区域货运需求为主，其规划、建设和运营需严格遵循审批用途，不得擅自变更为客运或城市轨道交通功能。若需功能调整，需逐级报请国家铁路局、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审批，并重新开展规划符合性、安全评估、环评等程序，流程复杂且周期较长。据此，我市暂无法利用地方专用铁路开发城市轨道交通。

二、关于国家轨道交通发展规划要求

国家对于城市轨道交通（地铁、轻轨等）的规划建设实行严格审批制度，要求申报城市需满足人口规模、GDP、客流强度等核心指标（国办发〔2018〕52号文）。经研判，我市目前暂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申报条件，若强行调整铁路专用线功能或新建轨道交通，可能面临规划不符、资金压力、审批风险等问题。

三. 我市铁路专用线利用方向研究

2020 年，我委组织市交通局、晋煤集团对铁路专用线利用方向可行性进行研究发现：晋煤专用线为晋煤自管铁路，由晋煤集团铁运公司管理。其铁路主要技术标准为工企 I 级单线内燃铁路。据统计，现状成庄至古矿段货物列车 14 对，古矿至集配站段货物列车 18 对，通过能力利用率 95%。晋煤专用线运输组织需要密切配合国铁运输，调整铁路运行图相对困难。且在现有条件下，仅靠编制铁路运行图，加强运输组织，提高调度指挥水平，增加站台等条件，无法增开旅客列车、开办客运业务。

通过以上分析综合判断：当前条件下，不建议开展利用晋煤集团矿区铁路专用线开行客运轨道交通相关工作。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将来该专用线在运量接近枯竭的条件下，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促进市域（郊）铁路发展的指导意见》，在征得晋煤集团同意后，可以研究利用改造该专用线开行客运轨道交通，为晋城城市建设增光添彩。

感谢您对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关心，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张明伟
承办人：张能嘉
联系电话：6999022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